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胸主多分支支架获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创新研发的Hector?/通天戟?胸主动脉多分支覆膜支架系统(以下简称“Hector?胸主多分支支架”)于2026年2月27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该产品用于微创伤介入治疗累及主动脉弓部三分支的胸主动脉病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认定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Hector?/通天戟?胸主动脉多分支覆膜支架系统

(二)认定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三)产品基本情况及特点

该产品通过微创伤介入治疗同时实现腔内重建主动脉和弓上三大分支动脉,将主动脉腔内治疗扩展至全主动脉弓,为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的手术方案选择,满足临床的迫切需求。该产品具有三大创新性设计,包括独特的全腔内三分支覆膜支架结构设计、血流无阻断快速部署三分支支架技术,以及刚柔并济且兼具后释放功能的桥接支架设计。

(四)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基本情况

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计划(Breakthrough Devices Program)旨在为治疗或诊断危及生命或不可逆衰竭性疾病或状况的创新医疗器械提供更高效的开发与审评路径。申请器械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用于治疗或诊断危及生命或不可逆衰竭性疾病或状况;(2)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代表突破性技术、尚无已上市替代产品、与现有已上市产品相比具有显著优势、或产品符合患者最佳利益。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后,美国FDA将采取高效灵活的方式加速产品开发,并予以优先审评。获得认定的产品享有包括专门团队指派、高层审评监督、实时沟通机制及审评流程加速在内的多重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Hector胸主多分支支架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是公司在复杂主动脉弓腔内治疗领域持续创新的重要成果,是产品的创新设计与潜在临床价值获得了国际权威监管机构的初步认可。这一突破代表国内自主研发的“中国方案”具备解决世界级临床难题的能力,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在美国等核心市场的注册与临床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也意味着该产品有望加快进入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市场,为全球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动脉、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广,让更多国内外患者获益。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后,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14,4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98,68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0元/股-1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6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8,68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右佐匹克隆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片、玻璃酸钠滴眼液八个产品被接续采购办公室列入《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LC-YPJX-202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接续中选产品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	5mg	48片/盒
右佐匹克隆片	用于治疗失眠。	3mg	7片/盒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用于治疗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障碍。	75mg	28片/盒
阿立哌唑口崩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5mg	40片/盒
阿立哌唑口崩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10mg	40片/盒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10mg	28片/盒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0.375mg	14片/盒
富马酸喹硫平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100mg	40片/盒
玻璃酸钠滴眼液	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Sjö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0.3%(0.4ml:1.2mg)	10支/盒

注:(一)本次集采中选结果于2026年3月份实施,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 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选的富马酸喹硫平片、玻璃酸钠滴眼液系首次参加集采药品到期接续工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精神领域、眼科的产品线。

本次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三. 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60770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ZS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3930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指增强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联民生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138,769,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3%;安徽国控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638,89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4%。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的情况

2026年2月26日至2月27日,安徽国控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公司可转债”)41,010张并全部申请转股,累计转股到账19,031股,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4%。安徽国控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可转债并完成转股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华安转债并转股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国控集团拟通过购买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38,769,08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9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69,084	23.93%	2020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当时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文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文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控制,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能资本”),安徽皖能资本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文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48%	
	安徽文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4%	
	合计	1,638,896,970	34.4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可转债并转股金额	450.76万元
首次增持可转债并转股数量	19,031股
首次增持可转债并转股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138,750,053股,占比:24.3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138,769,084股,占比:23.9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安徽国控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注:2026年2月26日至2月27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转债41,010张并全部申请转股,累计转股到账19,031股。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后持股比例出现下降。本次增持前,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638,877,939股,占比35.02%;本次增持后,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638,896,970股,占比34.4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可转债转股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巩固控股股东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为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公司可转债并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可转债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拟增持可转债转股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可转债价格	本次增持可转债不设置固定价格,增持的可转债将全部实施转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6日
拟增持可转债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安徽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44%(截至2026年2月27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000711778783B □ 不适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000148949589S □ 不适用
安徽文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NB22T75 □ 不适用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8N4QXL76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678,417,025股增加至4,758,084,126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5.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动至34.44%(截至2026年2月27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75.0053	24.34%	113,876.9084	23.93%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6-01-01至2026-02-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55%	21,302.3389	4.48%		
安徽文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45%	16,162.8203	3.4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8%	12,547.6294	2.64%		
合计	163,887.7939	35.02%	163,889.6970	34.44%	--	--

注:2026年2月26日至2月27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转债41,010张并全部申请转股,累计转股到账19,031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华安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700,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9日(由于2026年3月8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3月9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二)债券代码:111013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3年3月8日

(五)上市日期:2023年5月5日

(六)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发行数量为3,691,35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

(十二)转股期限: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

(二)除息日:2026年3月9日

(三)兑息日:2026年3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二)保荐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胡晓明、黄继武、严斌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